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步伐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深耕医药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探索产品创新，以研发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基于临床价值和差异化特点进行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的前瞻性布局，持续聚焦消化道、精神神经、代谢及辅助生殖等众多治疗领域，加速形成更加完善的产品集群以及覆盖研发全周期的差异化产品管线。

近十年来，公司持续加码创新研发投入。2021-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11.30% 和 10.74%。公司持续聚焦创新药主业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推出了“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和“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针剂）等重磅产品，在消化和生殖领域实现放量增长。作为国内微球制剂头部企业，公司已掌握了较高技术壁垒的微球制剂生产工艺，并建成长效微球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的局面。

公司将始终坚守“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生命健康领域，持续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模式加速提升研发效率，进一步强化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的领先

优势。同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分红高额回购共享发展成果

1、积极谋求投资者直接回报，实现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持续提质增效，并逐步增强主动分红意识，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19年，公司制定并推出积极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

过去5年，公司已成功实现每年将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80%以上用于现金分红（含回购用于股份注销所使用回购资金），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1.94亿元。其中，2024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约12.48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继续实现积极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

2、审慎科学评估公司内在长期价值，多期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稳步实施了多期的A股及H股股份的回购计划，相关回购用途均为注销注册资本。

2023年公司已实施完毕一期回购计划，累计使用约人民币4.02亿元回购并注销A股股份约1,161万股。2023年10月，公司同时推出A股及H股回购计划，其中拟使用4-6亿元进行A股股份回购，相关回购股份均予以注销，进一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约2.00亿元回购了A股股份共计57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累计使用港币约1.00亿元回购了H股股份共计40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法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公司实际

经营进展科学设计后续回购方案（如有），以充分展示公司真实内在价值，彰显公司对股东负责及为股东实现最大收益之要义。

三、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致力建设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近年来，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机构投资者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同时积极运用视频、一图速览等可视化传播形式，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ESG 等多方面成果，通过投资者更易解读的披露形式、更高频接触的资讯平台，精简高效地宣传与解读，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公司已连续 4 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 级）。

2023 年，公司组织了多场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超 130 人，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交流超 400 人。2023 全年获研究机构发布公司 A 股业绩及事件点评研报合计 31 篇，并获得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殊荣。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 11 场合计 118 人，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 24 场，与超过 200 位机构投资者深入交流。2024 年上半年获研究机构发布研报或事件点评报告 16 篇，其中深度报告 3 篇。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并参加了“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上市公司集中路演”等投关活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 A+H 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总结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从制度、组织架构着手，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

到进一步提升。

自 2016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8 年实现高质量 ESG 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并在 ESG 战略的深入践行下，持续打造成长的坚实内核，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力。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属 ESG 委员会，并下设 ESG 工作小组作为其执行机构，并在原有的管制体系下，设置了 ESG 考核指标（占比 10%），包含了 ESG 管治、环境目标及碳减排目标等维度，切实推动 ESG 工作落实，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双碳政策，持续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此制定了《2021—2025 年环境管理目标》和《碳减排总体目标》，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出承诺：力争 2055 年实现碳中和，为国家及全球碳中和做贡献。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医药创新研发，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及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